

彰化縣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改善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之補助事項如下：</p> <p>(一)貸款利息補貼：</p> <p>1、申請人於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期間內，向本國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按期繳納貸款利息者，檢具歷次貸款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p> <p>2、貸款用途限定如下：</p> <p>(1)資本性支出：購建(修)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p> <p>(2)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p> <p>3、前款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十一條所稱直接授信，即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p> <p>4、檢具貸款證明文件及貸款用途佐證文件。</p> <p>5、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人於改善計畫核定之改善期間或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僅能擇一階段申請。</p> <p>(二)消防栓設置：</p> <p>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p>	<p>四、本要點之補助事項如下：</p> <p>(一)貸款利息補貼：</p> <p>1、申請人於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期間內，向本國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按期繳納貸款利息者，檢具歷次貸款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p> <p>2、貸款用途限定如下：</p> <p>(1)資本性支出：購建(修)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p> <p>(2)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p> <p>3、前款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十一條所稱直接授信，即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p> <p>4、檢具貸款證明文件及貸款用途佐證文件。</p> <p>5、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人於改善計畫核定之改善期間或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僅能擇一階段申請。</p> <p>(二)消防栓設置：</p> <p>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p>	<p>調整部份補助項目申請應備文件。</p>

年一月一日起(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證明公文核發日期認定)依據本縣消防局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三點申請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者。

- 2、檢具經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證明核准公文及建置設備現場完工照片。

(三)碳盤查：

- 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溫室氣體盤查證書簽發日期認定)進行符合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碳排量盤查。
- 2、檢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告合格查驗機構出具含TAF認證之溫室氣體盤查證書及查證機構之報價單或收據。

(四)智慧儲能：

- 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發票或收據日期認定)於工廠既有設置用電場所內設置表後儲能系統。建置儲能設備供自行使用，且依據所建置之設備完成相關安全標準、消防安全等審查，並檢具經濟部標

年一月一日起(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證明公文核發日期認定)依據本縣消防局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三點申請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者。

- 2、檢具經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證明核准公文及建置設備現場完工照片。

(三)碳盤查：

- 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溫室氣體盤查證書簽發日期認定)進行符合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碳排量盤查。
- 2、檢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告合格查驗機構出具含TAF認證之溫室氣體盤查證書及查證機構之報價單或收據。

(四)智慧儲能：

- 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書(VPC證書)日期認定)於工廠既有設置用電場所內設置表後儲能系統。建置儲能設備供自行使用，且依據所建置之設備完成相關安全標

<p><u>準檢驗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電池系統(組)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證書)、儲能設備之現場完工照片、裝置容量證明、購置證明文件及設備完成後其安全標準與消防安全切結書文件。</u></p> <p>2、同一申請人申請本補助每年以一案為限。</p> <p>(五) 低碳智慧化設備(施)改善：</p> <p>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發票或收據日期認定)購置工廠設備(施)或既有設備(施)改善符合下列用途者：</p> <p>(1)導入精實管理、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等設備(施)，優化工廠營運生產管理。</p> <p>(2)導入既有成熟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能資源回收利用等高能效設備(施)，降低工廠碳排放量。</p> <p>(3)導入具備智慧化、低碳化之防災、污染防治與排廢監測等設備(施)，強化工廠安全管理</p> <p>2、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證明標章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建置設備現場完工照片。</p>	<p>準、消防安全等審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含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證書)、儲能設備之現場完工照片、裝置容量證明、購置證明文件及設備完成後其安全標準與消防安全切結書文件)。</p> <p>2、同一申請人申請本補助每年以一案為限。</p> <p>(五) 低碳智慧化設備(施)改善：</p> <p>1、申請人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發票或收據日期認定)購置工廠設備(施)或既有設備(施)改善符合下列用途者：</p> <p>(1)導入精實管理、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等設備(施)，優化工廠營運生產管理。</p> <p>(2)導入既有成熟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能資源回收利用等高能效設備(施)，降低工廠碳排放量。</p> <p>(3)導入具備智慧化、低碳化之防災、污染防治與排廢監測等設備(施)，強化工廠安全管理</p> <p>2、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證明標章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建置設備現場完工照片。</p>	
--	--	--

